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8年的工作中，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有二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楚修齐先生和陈彦先生。2018年8月15日、2018年9月3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楚修齐先生和陈彦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现任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楚修齐：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企业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百货局副局长、中国百货纺织品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百货商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截至本报告期末，任中国百货商业协会会长、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副主席、中国商业年鉴社社长、励展华百展览（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天津一商友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彦：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湖州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计、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主管、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截至本报告期末，任湖州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兼任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二名，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5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会议出席情况

2018年度，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本年度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楚修齐	7	1	6	0	0	否	3	3
陈彦	7	3	4	0	0	否	3	3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年度，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属

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州分公司化妆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延期。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监管规定，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在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同意董事会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股东未来回报的基础上做出的，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做了梳理,承诺均规范履行。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82份。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在风险控制、业务控制、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10、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2018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10次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参与决策的同时,督促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通过自身的参与及监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1、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年年度,公司不存在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情况。

12、其他事项

2018年,我们出具了《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等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其他

2018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期间：

- （1）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 没有独立董事提请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所述，2018年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并在工作过程中保证客观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运作、规范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起到了重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共同努力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楚修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u Xiuq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3.27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陈彦'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3.27